

#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绍市建设罚〔2020〕第01号

---

当事人：上海城建市政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崧山路  
7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顾春华

当事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未采取覆盖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，被我局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建设单位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签订越东路及南延段（杭甬高速-绍诸高速平水口）智慧快速路工程（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）施工合同，签约合同价2397212977元，道路全长10.2千米，工程于2018年12月9日正式开工。2019年11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施工现场（越东路与育贤路交叉口）检查时发现，当事人未采取覆盖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等为据。2019年9月11日，当事人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。

2019年12月24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（绍

市建设罚告（2019）08号）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2019年12月27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交《陈述申辩书》。经讨论，我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。

我局认为：当事人在进行工程施工时，未采取覆盖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，此行为违反了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当事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处人民币45000元的罚款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银行（户名：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，开户银行：绍兴市工商银行营业部，账号：1211012029200063787，地址：市区胜利东路180号）。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罚款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绍兴市人民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平建春

电话：88093060

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月2日